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聯絡人：李惠珍

聯絡電話：02-2774-7131

傳 真：02-8773-4154

受文者：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000322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所報 貴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基金通路報酬揭露施行要點修正草案暨其問答集草案乙案，請依說明所列事項修正後准予照辦，並請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一、復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 貴公會100年6月30日中信顧字第1000006058號函。

二、所報「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基金通路報酬揭露施行要點」第4條第(8)點修正草案，請配合修正如下：

(一)(第1項)總代理人及基金銷售機構就投資人持有之基金別，應依下列方式之一，揭露基金經理費率及其分成費率：(1)定期以對帳單或其他相當文件揭露；(2)於公司網站揭露，並於對帳單提醒投資人在其持有期間，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仍持續收受經理費分成報酬，另如投資人所持有基金之經理費率及其分成費率有變動情形，應描述變動之情形，並註明相關費率資訊之查詢網址與電話。

(二)(第2項)如銷售機構所屬客戶係與證券投資信託事



業或總代理人簽訂開戶契約，且對帳單亦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總代理人寄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總代理人應於對帳單提醒投資人在其持有期間，銷售機構仍持續收受經理費分成報酬，另如投資人所持有基金之經理費率及其分成費率有變動情形，應描述變動之情形，並註明相關費率資訊之查詢電話，銷售機構則應於網站揭露基金經理費率及其分成費率；上述銷售機構如未設立公司網站，得以電話查詢經理費率及其分成費率方式取代網路揭露。

三、問答集草案請修正如下：

(一)第一題：說明(三)修正為「考量其性質類似銷售機構，每日因應保戶需求之申贖次數高，如每次申購均需對其揭露通路報酬，並無實益且對總代理人增加無謂負擔，且未來保險公司將依相關規定向保戶揭露通路報酬資訊，爰如總代理人已於投資契約、合作備忘錄等相當書件對保險公司揭露所代理基金之通路報酬資訊，則該保險公司所發行投資型保單後續申購基金時，總代理人得無須再對其揭露通路報酬，惟仍須辦理變動通知與定期通知」及刪除說明(四)。

(二)第三題：說明(三)「…銷售機構依法令…代為印製及寄送…」修正為「…銷售機構依法規…代為印製或寄送…」。

(三)第六題：

1、標題修正如下：代銷機構(銷售機構所屬客戶係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總代理人簽訂開戶契約，且對帳單亦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總代理人寄送)所屬客戶嗣後改至投信/總代理人網路平台申購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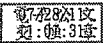
，投信/總代理人仍將其視為代銷機構所屬客戶，
代銷機構應如何辦理申購前之通路報酬揭露？

2、刪除說明(一)及說明(二)。

(四)第八題：刪除「簽收確認」文字。

四、請輔導擔任銷售機構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建置公司網
站。

正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